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5月25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ZX-C2026-0010）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风险评估范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范围，四至范围分别为：北起疏港大道南侧生态绿带、南至驳盐支河及南复堆河北岸、东邻复堆河西岸、西至西安路和德邦厂区西边界，评估面积约61.34平方公里。

风险评估对象涵盖园区内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及相关公用工程、物流运输和应急保障设施。

1.2 服务要求：

1.2.1 评估重点与技术要求

本次评估应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和可落地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区域风险结构系统辨识。结合园区规划和企业现状，系统梳理产业结构、产业链布局、危险化学品种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分布、公用工程保障能力及自然环境条件等，全面识别区域层面的危险、有害因素。

（2）多米诺效应与叠加风险分析。以重大危险源为核心，重点开展多米诺效应分析，形成覆盖园区的事故影响范围图、风险叠加关系图和企业相互影响示意图，明确区域性系统风险特征。

（3）科学划分评估单元与风险分区。明确评估单元划分原则，结合园区功能分区和企业布局，科学划分评估单元，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详细列出定性、定量评估与分析过程，给出相关的评估与分析结果。

（4）定性与定量风险评估。采用适宜的定性、定量评估方法，对各评估单元风险水平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风险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

程度。

（5）重点防控区域和关键风险点判定。明确园区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防控目标和关键风险点，系统分析区域性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

（6）符合性与承载能力评估。对园区选址、总体布局、公用工程、物流运输、安全防护距离、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管理体系等进行系统符合性分析，明确园区安全承载能力。

（7）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划定。在综合评估基础上，提出园区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建议，为规划调整和项目布局提供依据。

（8）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运行评估。在综合评估基础上，提出园区安全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运行优化建议，为新区智能化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2.2 对安全评估单位的工作要求

（1）评估单位应具备大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技术服务经验，熟悉国家和省关于化工园区安全治理的政策要求，确保评估专业性和客观性。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调研园区现状，广泛听取应急管理、规划建设、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

（3）项目实施期间至少开展 3 次阶段性汇报沟通，分别为项目启动、初步成果、报告评审前阶段，并按要求提供汇报提纲、阶段成果简本及相关支撑材料。

（4）按需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成果审查等工作，及时修改完善评估成果。

（5）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六人，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

1.3 服务标准：

1.3.1 评估依据及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二十九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5〕第六十四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令修订）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字〔2020〕3号）

《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7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应急〔2019〕1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的通知》（苏应急〔2019〕53号）

《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苏应急〔2019〕105号）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政发〔2019〕96号文）

《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等。

1.3.2 成果形式与应用要求

评估成果应能够直接支撑园区后续规划优化、项目安全准入和园区等级评估工作，至少形成以下成果：

1.《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正式版，一式6份，电子版DOC格式）：包括现状分析、风险辨识、评估过程、结果总结、对策

措施和附录数据；

2.风险地图及图件（DWG 和 JPG 格式）：园区安全风险分布图、多米诺效应分析图、重点防控区域示意图等专题图件；

3.园区风险管控和整治提升对策建议清单（可直接用于“一园一策”整治）；

4.园区规划布局和项目准入安全管控建议（提出项目准入门槛、布局优化建议）；

5.重点风险问题整改和能力提升建议清单；

6.《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报告》；

7.《连云港石化基地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运行评估报告》。

1.4 补充条款：评估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对涉及的涉密和敏感资料妥善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披露。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在基础资料齐备后，原则上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评估编制工作，达到组织专家评审条件。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在基础资料齐备后，原则上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评估编制工作，达到组织专家评审条件。

9.2 交付方式：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

9.3 交付地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提交《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上级部门组织园区复核涉及报告问题整改完成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付款前，乙方先提供等额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

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单方面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

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区人民法院。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027030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4911577